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背景

2.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條例)作出修訂後，法官就某罪行判處某人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時，須根據條例第 67B(1)條，指明該人必須服的最低刑期，以作為該刑罰的一部分。對於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或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或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行政長官經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最低刑期的建議後，在一九九八和一九九九年根據條例第 67C 或 67D 條(載於附件 B 和 C)裁定他們的最低刑期。事實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第 67C 或 67D 條作出的建議均獲行政長官接納。

3. 原訟法庭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就邱廣文及另一人訴保安局局長 ([2002] 3HKC 457) 一案作出裁決時宣布，條例第 67C(2)、(4)和(6)條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原因是有關條文賦予行政長官權力，裁定一批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

決定或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的最低刑期。原訟法庭裁定這項權力應由司法機構行使。因此，有關囚犯以及引申至另一批根據條例第 67D(2)、(4)和(6)條獲裁定最低刑期並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的囚犯，並未獲得合法裁定最低刑期^(註 1)。

4. “最低刑期”一詞源自無限期刑罰包括兩部分的概念，一部分是具懲治和阻嚇作用的最低刑期，另一部分則是隨後的“預防罪行”或“保護社會”刑期，而決定隨後刑期的關鍵因素是釋放囚犯是否安全。

5. 實際上，最低刑期主要在兩方面對囚犯構成影響。第一，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2(2)和 15(3)條，在有關囚犯服完適用於他的最低刑期之前，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不得作出提早有條件釋放該囚犯的命令。第二，委員會覆檢有關囚犯的刑罰時，該囚犯的最低刑期是考慮因素之一。

裁定最低刑期的機制

6. 如上文所述，註 1(a)項及(b)項所述的 14 名囚犯和註 1(c)項所述的 11 名囚犯合共 25 名囚犯，並未獲得合法裁定最低刑期。為此，現建議把裁定有關囚犯的最低刑期的權力賦予原訟法庭法官。根據條例的現行條文及按照條例第 67B(1)條有關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現行做法，法庭會公開進行聆訊，在聆聽各方陳詞後作出裁決。同樣地，根據條例現行條文，有關人士有權在上訴法庭許可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亦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訂明的準則，在終審法院許可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註 1} 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67C 和 67D 條裁定最低刑期的囚犯共有 29 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底，在 29 名囚犯中，4 人已獲行政長官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給予確定限期的刑罰。由於他們不再是服無限期刑罰的囚犯，因此修訂條例草案對他們沒有影響。其餘 25 名囚犯包括(a)12 名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b)兩名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以及(c)11 名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

7. 修訂條文應清楚說明原訟法庭法官在裁定新的最低刑期時，不應考慮原先有關最低刑期的建議或裁定。此外，修訂條文亦應訂明囚犯可申請法律援助。我們認為，基於恩恤和公平理由，原訟法庭法官裁定的最低刑期如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先建議的最低刑期長，將會引起關注，尤以已服完或快將服完原先最低刑期的囚犯的情況為然。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原訟法庭法官獨立裁定的最低刑期如長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先建議的最低刑期，應視作與原先建議的最低刑期相同。

裁定少年謀殺犯確定限期刑罰的酌情決定權

8. 此外，關於註 1(a)項和(b)項提及的 14 名“少年謀殺犯”，我們建議應在有關囚犯的同意下，賦予原訟法庭法官酌情決定權，判處他們確定限期的刑罰以代替裁定最低刑期。這項額外安排建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條(副本載於附件 D)。該條訂明，法庭有酌情決定權判處少年謀殺犯酌情性終身監禁或確定限期的刑罰(正如在上文第 2 段指出，法官如決定判處酌情性終身監禁，便須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7B(1)條，同時指明最低刑期)。當日法庭在決定上述 14 宗個案的判刑時，尚未有這項酌情決定權。因此，根據這項安排，該 14 名囚犯可能受的刑罰與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犯謀殺罪而犯該罪時不足 18 歲的囚犯將會相等。從法律觀點來看，立法賦予原訟法庭法官這項酌情決定權不會有任何不能接受的影響。況且，這項安排只會一次過在有限的範圍內實施。

9. 這項安排不適用於受二零零二年九月原訟法庭判決影響但仍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 11 名囚犯(註 1(c)項所指的囚犯)。這些囚犯仍會受惠於修訂條例草案而獲原訟法庭法官裁定最低刑期，但原訟法庭法官沒有酌情決定權判以確定限期的刑罰代替酌情性終身監禁。在這些個案中，法庭已經行使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判處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或較低的確定限期刑罰。

條例草案

10. 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加入新的第 67C 至 67G 條，就經修訂的機制訂定條文，該機制：

- (a) 適用於在新增第 67G(1)條中“訂明囚犯”的定義所涵蓋的任何囚犯，除非該囚犯不再服有關刑罰(參閱新的第 67E 條)；
- (b) 規定律政司司長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原訟法庭法官就囚犯作出裁定(參閱新的第 67C(1)條)；
- (c) 規定原訟法庭法官裁定囚犯須服的最低刑期，但如囚犯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而被定罪，法官在囚犯的同意下，有酌情決定權裁定撤銷有關刑罰，而以確定限期的刑罰取代(參閱新的第 67C(2)至(4)條)；
- (d) 訂明原訟法庭法官裁定刑期時，不得考慮原先建議或原先裁定，但法官所定的任何最低刑期如長於根據原先建議而定的最低刑期，則視作與後述的最低刑期相同(參閱新的第 67C(5)及(6)條)；
- (e) 規定原訟法庭法官裁定囚犯須服的最低刑期時，為日後覆核有關刑罰的目的而在一份報告中指明關乎有關囚犯或有關罪行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或情況的詳情(參閱新的第 67C(7)條)；
- (f) 訂明程序事宜，包括有關律政司司長就囚犯提出申請的事宜(參閱新的第 67D 條)；以及
- (g) 訂明原訟法庭法官就囚犯作出的裁定對原先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作出的任何有條件釋放令的影響(參閱新的第 67F 條)。

11. 草案第 3 及 4 條加入對《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的相應修訂，以便囚犯能夠按照該規則申請法律援助，以及更新相關的提述；草案第 5 至 10 條加

入對《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的相應修訂，以更新對新條文的提述。

12. 擬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E.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行使審判權和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直接影響，不過，由於需要開庭聆訊囚犯案件，以及在需要時提供法律援助，因此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署的人手和資源可能受到影響。有關的局／部門會調撥內部現有資源應付額外開支或人手需求，無需為此開設公務員職位。

15. 修訂條例草案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由於修訂旨在提供法定基礎，由香港特區司法機構裁定某限定數目囚犯的最低刑期或確定限期刑罰，因此對國家或國家機構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建議及相關事項。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有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8.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10 3435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思平先生查詢。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取代條文	
	67C. 就某些現有囚犯作出裁定	1
	67D. 關乎根據第 67C(1)條提出的申請及有關程序事宜的其他條文	2
	67E. 如訂明囚犯不再服有關刑罰則第 67C 及 67D 條不再適用	3
	67F. 第 67C 條的裁定對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15(1)(b)條作出的原先命令的影響	4
	67G. 釋義	5

相應修訂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3.	釋義	7
4.	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8

《監管釋囚條例》

5.	適用範圍	8
----	------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6.	釋義	9
7.	署長將囚犯的個案轉介委員會覆核的責任	9
8.	委員會可要求獲得報告	9
9.	委員會可作出關乎囚犯的建議和作出釋放囚犯的 命令	9
10.	在有條件釋放令的有效期屆滿時召回囚犯繼續服 餘下的刑罰	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訂定一套經修訂的適用於某些囚犯的機制，該等囚犯自原先就裁定他們須服的最低刑期而訂定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起，一直服某些刑罰(即《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所指的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就於未滿 18 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的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7C 至 67E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7C. 就某些現有囚犯作出裁定

- (1) 律政司司長必須在本條生效後的 6 個月內，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本條作出裁定。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法官必須裁定有關訂明囚犯必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如有關訂明囚犯正在就他於未滿 18 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有關刑罰，則法官有酌情決定權決定 —

(a) 根據第(2)款作出裁定；或

(b) 以裁定撤銷有關刑罰替代，並以一項固定刑期的監禁刑罰取代有關刑罰，刑期的長短按法官認為適當而定。

(4) 如有關訂明囚犯符合第(3)款的描述，除非該囚犯同意該款適用於他，否則法官不具有該款所指的酌情決定權。

(5) 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法官在根據本條作出裁定時，不得考慮原先建議或原先裁定。

(6) 儘管有第(2)及(5)款的規定，如根據第(2)款(不論是否亦因第(3)(a)款的適用而根據第(2)款)裁定為某訂明囚犯必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的刑期，長於根據原先建議指明為該囚犯必須就該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的刑期，則就所有目的而言，如此裁定的刑期須視作與如此指明的刑期相同。

(7) 如法官在根據第(2)款(不論是否亦因第(3)(a)款的適用而根據第(2)款)作出裁定時，認為有任何關乎有關訂明囚犯或有關罪行的特別考慮因素或情況應在日後對有關刑罰的覆核中予以考慮，則法官必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書面報告，指明該等考慮因素或情況的細節。

67D. 關乎根據第 67C(1)條提出的申請 及有關程序事宜的其他條文

(1) 儘管有第 67C(1)條的規定，法官可應律政司司長向法院提出的申請，將律政司司長根據該條必須提出某項申請的限期，延展法官認為適當的一段時期。

(2) 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67C(1)條或第(1)款提出的申請 —

-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 (b) 須由律政司司長或由一名擔任《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附表 1 所述的律政司職位中某一職位的人士簽署。

(3) 為根據第 67C(1)條就某訂明囚犯而提出的申請的目的，司法常務官必須在律政司司長為此而向他提出書面請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以下文件交付律政司司長 —

- (a) 在判處有關刑罰的法庭席前進行而關於該訂明囚犯的整項法律程序的紀錄(如有的話)的文本，但在該法律程序中進行的任何審訊中提供的證據除外；及
- (b) 在判處有關刑罰的法庭席前呈交而關於該訂明囚犯的任何報告的文本。

(4) 在不損害第 123 條的原則下，為根據第 67C(1)條提出的申請的目的而在法官席前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為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目的而在法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除外)，必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67E. 如訂明囚犯不再服有關刑罰則 第 67C 及 67D 條不再適用

凡訂明囚犯在第 67C 條生效之後但在根據該條就他作出任何裁定之前的任何時間，不再服有關刑罰 —

- (a) 第 67C 及 67D 條即不再適用於該訂明囚犯；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67C條就該訂明囚犯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由該法律程序而引起的任何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與該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的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在其未完結的範圍內，即須視作已遭中止。

67F. 第 67C 條的裁定對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15(1)(b)條作出的原先命令的影響

(1) 凡在根據第 67C(2)條(不論是否亦因第 67C(3)(a)條的適用而根據第 67C(2)條)就某訂明囚犯作出任何裁定之前，已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就該囚犯作出任何命令(不論該命令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第 15(4)條續期) —

- (a) 該裁定不影響該命令或不時根據該條例第 15(4)條續期的該命令的有效性或效力；及
- (b) 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條例第 12(2)及 15(3)條不得視作適用於該命令或不時根據該條例第 15(4)條續期的該命令，亦不得視作就該命令或不時根據該條例第 15(4)條續期的該命令而適用。

(2) 凡在根據第 67C(3)(b)條就某訂明囚犯作出任何裁定之前，已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就該囚犯作出任何命令(不論該命令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第 15(4)條續期)，則在該裁定作出時 —

- (a) 在不損害該條例第 27 條的原則下，該命令即不再具有效力；及
- (b) 為要求該訂明囚犯繼續服根據該裁定取代有關刑罰的監禁刑罰的餘下刑期(如有的話) —

- (i) 懲教署署長必須將該訂明囚犯召回監獄；及
- (ii) 該條例第 26 條適用於該訂明囚犯，並就該囚犯而適用，一如該條適用於該條第(1)款提述的囚犯，並就該條第(1)款提述的囚犯而適用。

67G. 釋義

(1) 在第 67B、67C、67D、67E 及 67F 條及本條中 —

“行政酌情決定” (Executive discretion) 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刑罰” (relevant sentence) 就訂明囚犯而言 —

- (a)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 (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
- (b)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 (i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
- (c)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 (b) (iii) 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指 —

- (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制定的第 67C 條；及

- (b) 《1998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1998年第6號)制定的第67D條；

“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就訂明囚犯而言 —

- (a)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b)(i)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罪行；
- (b)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b)(ii)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謀殺罪；或
- (c) 如該訂明囚犯符合“訂明囚犯”的定義的(b)(iii)段的描述，指該段描述的罪行；

“訂明囚犯”(prescribed prison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囚犯 —

- (a) 任何有關條文在生效時適用於他；及
- (b) 在有關條文生效至第67C條生效之間的所有時間，一直(且在第67C條生效時仍然) —
 - (i) 就任何罪行的定罪而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
 - (ii) 就他於未滿18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
 - (iii) 就任何罪行的定罪而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

“原先建議”(previous recommendation)就訂明囚犯而言，指日期為1997年12月15日、1998年8月28日或1999年4月9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行政長官作出的、指明該囚犯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的建議；

“原先裁定” (previous determination)就訂明囚犯而言，指藉日期為 1998 年 4 月 2 日、1998 年 4 月 9 日、1998 年 4 月 30 日、1998 年 6 月 11 日或 1999 年 7 月 16 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函件通知該囚犯的、由行政長官作出的、指明該囚犯須就有關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的裁定；

“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 (discretionary life sentence)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 (mandatory life sentence)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在第 67C 及 67D 條中，提述法官即提述法院的法官、特委法官或暫委法官。”。

相應修訂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3. 釋義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3) 在本規則中，在第 4(1)(ca)條適用的個案中 —
- (a) 對被控人或上訴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述，須視作包含該條提述的訂明囚犯；及
 - (b) 本規則的條文在經過情況所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個案，而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i) 第 9(a)條須在猶如提述“被定罪”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作出的裁定的標的，而提述“其定罪或刑罰或兩者”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作出的裁定一樣的情況下理解；
- (ii) 第 10(a)條須在猶如該條亦提述被指派在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就有關訂明囚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代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根據第 9(a)條(按照第(i)節理解)發出的證明書一樣的情況下理解；及
- (iii) 第 21(1)(a)及(d)、(2)、(4)(a)及(5)條須在猶如提述“審訊”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提述“審訊案件”即提述聆訊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而提述“一併審訊”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提起而一併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一樣的情況下理解。”。

4. 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第 4(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ca) 本條例第 67C 條所指的訂明囚犯，可根據本規則就根據該條就他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任何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的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獲給予法律援助；”。

《監管釋囚條例》

5. 適用範圍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在“轉”之前加入“由行政長官”。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6. 釋義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4(1)條現予修訂，在“最低刑期”的定義中，廢除“、67C 或 67D”而代以“或 67C”。

7. 署長將囚犯的個案轉介 委員會覆核的責任

第 11(9)條現予修訂，在“刑期”之後加入“由行政長官”。

8. 委員會可要求獲得報告

第 14(1)(c)(ii)條現予修訂，在“67B”之後加入“或 67C”。

9. 委員會可作出關乎囚犯的建議 和作出釋放囚犯的命令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b)段中，廢除在“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如該囚犯正服無限期刑罰而委員會希望延遲就他建議由行政長官將該刑罰轉為確定限期刑罰)”；

(ii) 在(c)段中，廢除在“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c) (如行政長官已將該囚犯的無限期徒刑轉為確定限期刑罰)” ；

(b) 在第(3)款中，廢除“、67C或67D”而代以“或67C”。

10. 在有條件釋放令的有效期屆滿時 召回囚犯繼續服餘下的刑罰

第 25(3)條現予修訂，廢除“獲轉”而代以“由行政長官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藉以設立一套經修訂的適用於某些囚犯的機制，該等囚犯自原先就裁定他們須服的最低刑期而訂定的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起，一直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因於未滿 18 歲時犯謀殺罪)，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

2. 草案第 2 條加入新的第 67C 至 67G 條，就一套經修訂的機制訂定條文，該機制 —

- (a) 適用於在新的第 67G(1)條中的“訂明囚犯”的定義所涵蓋的任何囚犯，除非該囚犯在新的第 67C 條生效之後的任何時間不再服有關刑罰(參閱新的第 67E 條)；
- (b) 規定律政司司長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原訟法庭法官就有關囚犯作出裁定(參閱新的第 67C(1)條)；
- (c) 規定法官裁定有關囚犯須服的最低刑期，但如有關囚犯被裁定犯謀殺罪，而他在犯該罪時不足 18 歲，則法官在有關囚犯同意下，有酌情決定權改為裁定撤銷有關刑罰，並以一項確定限期刑罰取代有關刑罰(參閱新的第 67C(2)至(4)條)；

- (d) 訂明法官在作出任何該等裁定時，不得考慮原先建議或原先裁定，但法官所定的任何最低刑期如長於根據原先建議而定的最低刑期，則須視作與後述的最低刑期相同(參閱新的第 67C(5)及(6)條)；
- (e) 規定法官在裁定有關囚犯須服的最低刑期時，在提交行政長官的書面報告中，為日後覆核有關刑罰的目的而指明關乎有關囚犯或有關罪行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或情況的細節(參閱新的第 67C(7)條)；
- (f) 訂明程序事宜，包括與律政司司長就有關囚犯提出的申請有關的程序事宜(參閱新的第 67D 條)；及
- (g) 訂明法官就有關囚犯作出的裁定對原先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作出的任何有條件釋放令的影響(參閱新的第 67F 條)。

3. 草案第 3 及 4 條加入對《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的相應修訂，以使有關囚犯能夠按照該規則申請法律援助，並更新有關的提述；草案第 5 至 10 條加入對《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的相應修訂，亦是為更新有關的提述。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B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39 of 1999
條：	67C	條文標題：	須就某些現有囚犯而裁定的最低刑期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39號第3條

(1) 本條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時

- (a) 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或
- (b) 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囚犯。

(2)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在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就本條所適用的每名囚犯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建議，指明該等囚犯須就其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就其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罪行各應服的最低刑期，而該項建議應包括在日後的覆核中須予考慮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和情況。(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建議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

- (a) 給予有關囚犯機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書面申述，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上述建議時考慮；及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諮詢在有關罪行的審訊中的主審法官。

(4) 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建議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經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和根據第(5)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盡快裁定有關囚犯就該罪行必須服的最低刑期。(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5) 在未給予有關囚犯

- (a) 一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該囚犯的刑罰或拘留而作出的建議之前；及
- (b) 向行政長官就該建議作出書面陳述的機會之前，

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4)款作出裁定。(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不得就該裁定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訴。

(7) 在本條中，“行政酌情決定”(Executive discretion)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C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 Gif](#)[簡體 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6 of 1998 s. 3
條：	67D	條文標題：	須就某些現正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而裁定的最低刑期	版本日期：	06/03/1998

(1) 本條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時，正在因被裁定犯謀殺罪而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而他犯該罪時不足18歲。

(2)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在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就本條所適用的每名囚犯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建議，指明該囚犯須就其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應服的最低刑期，而該項建議應包括在日後的覆核中須予考慮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和情況。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建議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

(a) 給予有關囚犯機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書面申述，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上述建議時考慮；及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諮詢在有關罪行的審訊中的主審法官。

(4) 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建議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經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和根據第(5)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盡快裁定有關囚犯就該罪行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5) 在未給予有關囚犯—

(a) 一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該囚犯的刑罰而作出的建議之前；及

(b) 向行政長官就該建議作出書面陳述的機會之前，

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4)款作出裁定。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不得就該裁定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訴。

(由1998年第6號第3條增補)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D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12	標題：	侵害人身罪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謀殺	版本日期：	30/06/1997

殺人

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即須被終身監禁。但如法庭覺得被裁定犯謀殺罪的人在犯罪時不足18歲，則法庭對該人應判處終身監禁抑或較短刑期的監禁，具有酌情決定權。

(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由1993年第24號第5條修訂；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修訂)

[比照 1861 c. 100 s. 1 U.K.]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章：	22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7C	須就某些現有囚犯而裁定的最低刑期	25 of 1998; 39 of 1999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39號第3條

- (1) 本條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時
 - (a) 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或
 - (b) 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囚犯。
- (2)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在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就本條所適用的每名囚犯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建議，指明該等囚犯須就其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就其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罪行各應服的最低刑期，而該項建議應包括在日後的覆核中須予考慮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和情況。
(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建議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
 - (a) 給予有關囚犯機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書面申述，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上述建議時考慮；及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諮詢在有關罪行的審訊中的主審法官。
- (4) 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建議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經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和根據第(5)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盡快裁定有關囚犯就該罪行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 (5) 在未給予有關囚犯
 - (a) 一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該囚犯的刑罰或拘留而作出的建議之前；及
 - (b) 向行政長官就該建議作出書面陳述的機會之前，
 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4)款作出裁定。
(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不得就該裁定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訴。
- (7) 在本條中，“行政酌情決定”(Executive discretion)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條：	67D	須就某些現正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而裁定的最低刑期	6 of 1998 s. 3	06/03/1998
----	-----	-----------------------------	----------------	------------

- (1) 本條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時，正在因被裁定犯謀殺罪而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而他犯該罪時不足18歲。
- (2)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在考慮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就本條所適用的每名囚犯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建議，指明該囚犯須就其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應服的最低刑期，而該項建議應包括在日後的覆核中須予考慮的任何特別考慮因素和情況。

-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建議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
- (a) 給予有關囚犯機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書面申述，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上述建議時考慮；及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諮詢在有關罪行的審訊中的主審法官。
- (4) 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建議後，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經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和根據第(5)款作出的任何申述後，盡快裁定有關囚犯就該罪行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 (5) 在未給予有關囚犯—
- (a) 一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該囚犯的刑罰而作出的建議之前；及
 - (b) 向行政長官就該建議作出書面陳述的機會之前，
- 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4)款作出裁定。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不得就該裁定向任何法院提出上訴。

(由1998年第6號第3條增補)

條：	67E	釋義	6 of 1998 s. 3	06/03/1998
----	-----	----	----------------	------------

在第67B及67C條中，“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discretionary life sentence)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8年第6號第3條增補)

章：	221D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79 of 1995 s. 50;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大律師”(counsel)指在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條文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為大律師，並在關鍵時間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79號第50條)
- “上訴人”(appellant)指第4條(c)、(d)、(e)、(f)、(g)或(h)段提述的人；(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 “上訴援助證書”(appeal aid certificate)指根據第10、11、12或13條給予的上訴援助證書；
-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於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則包括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79號第50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 “可動用收入”(disposable income)，就法律援助的申請人而言，指根據第15條評定

的申請人收入；

“可動用資產” (disposable capital) , 就法律援助的申請人而言, 指根據第15條評定的申請人資產；

“受助人” (aided person) 指已獲給予法律援助證書或上訴援助證書的人；

“法律援助” (legal aid) 指按本規則所規定而由大律師或律師或由兩者作代表；

“法律援助證書” (legal aid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6、7、8或13條給予的法律援助證書；

“律師” (solicitor) 指在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條文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為律師, 並在關鍵時間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79號第50條)

“財務資源” (financial resources) 指按照《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 附屬法例)評定的受助人的財務資源；(1992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署長” (Director) 指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3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 以及任何如此委任的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及法律援助主任。(1983年第24號第7條；1984年第204號法律公告)

(1995年第79號第50條)

(2) 在本規則中

(a) 如署長根據第14條代表被控人或上訴人, 則提述大律師或律師,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署長；

(b) (由1992年第199號法律公告廢除)

(c) 凡提述關乎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法律程序, 即包括提述關乎反對該上訴或申請的法律程序。(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79號第50條)

條：	4	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79 of 1995;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第II部

給予法律援助

(1) 在符合根據第III部訂立的繳付分擔費用的規定下, 如署長信納下述有關的人的財務資源並無超逾《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就根據該條例所給予的法律援助而指明的限額, 則 (1982年第427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323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204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115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a) 交付原訟法庭席前審訊的被控人, 可根據本規則就其抗辯的準備和進行, 以及公訴書所引起的答辯, 獲給予法律援助；

(aa) 任何被控人, 如已有法律程序就其根據《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394章)第4條移交原訟法庭, 可根據本規則就其抗辯的準備和進行, 包括根據該條例第22條提出的釋放申請, 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上訴, 獲給予

法律援助；(1988年第57號第33條)

- (b) 在區域法院席前被控告任何罪行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其抗辯的準備和進行，以及控罪書所引起的答辯，獲給予法律援助；(1973年第70號法律公告；1978年第64號法律公告)
- (c) 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席前就任何罪行被定罪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在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中，獲給予法律援助；
- (d)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4條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中的答辯人，可根據本規則就該上訴並在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中，獲給予法律援助；(1969年第169號法律公告)
- (e) 本條例第81A條提述的答辯人，可根據本規則就根據該條提出的任何覆核刑罰申請的聆訊，獲給予法律援助；(1972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 (f) 就任何罪行或關乎任何罪行而被裁判官的命令或裁定定罪或對該命令或裁定感到受屈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並在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中，獲給予法律援助；(1973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g) 律政司司長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5條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中的答辯人，可根據本規則就該上訴並在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中，獲給予法律援助；(1976年第6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h) 就任何罪行被定罪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並在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中，獲給予法律援助；(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79號第50條)
- (i) (由1993年第182號法律公告廢除)
- (j) 任何被控人(如裁判官已就該被控人指定提訊日以繼續進行交付審判程序)可根據本規則就其抗辯的準備和進行，包括根據本條例第16條提出的釋放申請，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上訴，獲給予法律援助；(1983年第48號第5條；1984年第204號法律公告)
- (k) 被命令到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席前並將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第378章)受處置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獲給予法律援助；(1985年第115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 (l)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20或21條會由區域法院法官處置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獲給予法律援助。(1985年第115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2) 凡任何人就第(1)款指明的任何事宜獲給予法律援助，該人亦可就任何因該事宜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法律程序而獲給予法律援助，包括任何保釋申請或針對拒絕給予保釋的上訴。(1984年第204號法律公告)

(3) 凡被控人根據第(1)(a)、(b)或(j)款獲給予法律援助，而原訟法庭已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第77E條發出致予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機構的請求書，該人亦可就在該法院或審裁機構進行與請求書相關的法律程序而獲給予法律援助。(1986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25號第2條)

章：	475	監管釋囚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 (1) 本條例適用於每一名符合下列條件的囚犯 (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修訂)
- (a) 在被判處監禁時年齡在21歲或以上，或已被判處監禁而年滿25歲；
 - (b) 正在服刑而有關的刑罰是根據第23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
 - (c) 不受制於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0條所作出的遞解離境令或不受制於根據該條例第19(1)條所作出的遣送離境令；(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 (d) 不因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325章)第7(1)條所作出的命令而受監管；及
 - (e) 不會因《教導所條例》(第280章)第5A條而在獲釋出獄後受監管。

(2) 然而，本條例不適用於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所指的無限期刑罰被判刑或被拘留而其刑罰其後轉為一項確定限期刑罰的囚犯。(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

(3) 在第(2)款中，“確定限期刑罰”(determinate sentence)的涵義與《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

(1995年制定)

章：	524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釋義	6 of 1998 s. 4	06/03/1998
----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囚犯”(prisoner) 包括根據有條件釋放令或監管令獲釋放的人；
 - “行政酌情決定”(Executive discretion)
 - (a) 在自本條生效日期起至1997年6月30日止的期間內，指等候女皇發落；及
 - (b) 在1997年7月1日及該日以後，指行政長官的酌情決定；
 - “有條件釋放令”(conditional release order) 指根據第15(1)(b)條作出的命令；
 - “刑罰”(sentence) 指
 - (a) 監禁刑罰；或
 - (b) 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
亦包括由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判處而准許在香港監獄就該刑罰的全部或部分服刑的監禁刑罰；
 - “戒毒所”(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的涵義與《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2條中該詞

- 的涵義相同；
- “青少年囚犯” (juvenile prisoner) 指未達21歲的囚犯；
- “長刑期囚犯” (long-term prisoner) 指現正服10年或10年以上確定限期刑罰的囚犯；
- “法院” (court) 包括法官或裁判官；
- “委員會” (Board) 指由本條例設立的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 “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 (discretionary life sentence)
- (a) 指在可就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的情況下判處的終身監禁刑罰；及
 - (b) 在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而該人在犯該罪時不足18歲的情況下，指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2條而判處該人的終身監禁刑罰；(由1998年第6號第4條修訂)
- “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
- “被移交囚犯” (transferred prisoner) 指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判處無限期刑罰或長期刑罰後獲准在香港監獄就該刑罰的全部或部分服刑的囚犯；
- “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 (mandatory life sentence) 指在可就有關罪行判處的唯一刑罰是終身監禁的情況下判處的終身監禁刑罰；
- “最低刑期” (minimum term) 就刑罰而言，指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67B、67C或67D條訂定的最低監禁刑期；(由1998年第6號第4條修訂)
- “無限期刑罰” (indeterminate sentence) 指
- (a) 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
 - (b) 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
- “署長” (Commissioner) 指懲教署署長；
- “監管令” (supervision order) 指根據第15(1)(c)條作出的命令；
-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權限。
- (2) 就本條例而言，分期執行的刑罰被視為相等於該等刑罰的刑期總和的單一刑罰。

條：	11	署長將囚犯的個案轉介委員會覆核的責任	6 of 1998 s. 4	06/03/1998
----	----	--------------------	----------------	------------

第III部

刑罰的覆核

- (1) 署長必須按本條的規定將囚犯的刑罰轉介委員會覆核。
- (2) 在第(3A)款的規限下，正在服長期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的刑罰，須在該刑罰開始日期的第5周年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並且在自該日期起計的每段接續2年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覆核。如囚犯在本條生效之前已就長期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服刑超過5年，則該刑罰須在本條生效後，猶如本款在該刑罰開始時已生效一樣在相同的周年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由1998年第6號第4條修訂)
- (3) 如囚犯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則該刑罰須在有關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並且在自該日期起計每段接

續2年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

(3A) 如任何囚犯因被裁定犯謀殺罪而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而其在犯該罪時不足18歲，則該刑罰須在有關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並且在該日期後每隔一年的同月同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由1998年第6號第4條增補）

(4) 就第(3)及(3A)款而言，有關日期（由1998年第6號第4條修訂）

(a) 就本條生效之後被判處的囚犯而言，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6個月之前的當日

(i) 就該刑罰訂定的最低刑期完結之日；及

(ii) 該刑罰開始後的第5周年日；及

(b) 就於本條生效之前被判刑的囚犯而言，即就該刑罰訂定最低刑期的當日。

(5) 即使有第(3)及(3A)款的規定，如囚犯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則該刑罰須在就該刑罰指明或訂定的最低刑期完結之日的6個月前當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並且在自該日期起計的每段接續2年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由1998年第6號第4條修訂）

(6) 如正在就某罪行而服確定限期刑罰的囚犯在被裁定犯該罪行時未滿21歲，則該刑罰須在該刑罰開始日期的每個周年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而當該囚犯年滿21歲時，該刑罰須在自該日期起計的每段接續2年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

(7) 如

(a) 任何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判處無限期或長期監禁刑罰的囚犯正在香港監獄就該刑罰的全部或部分服刑；及

(b) 該囚犯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該刑罰服刑最少3年，

則該刑罰須在自該囚犯返回香港日期起計的每段接續2年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

(8) 如

(a) 任何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判處無限期或長期監禁刑罰的囚犯正在香港的監獄就該刑罰的全部或部分服刑；及

(b) 該囚犯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該刑罰服刑少於3年，

則該刑罰須在該囚犯已就該刑罰服刑滿5年(包括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該刑罰的任何部分而服刑的時間)的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並且在自該日期起計的每段接續2年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轉介覆核。

(9) 如正在就無限期監禁刑罰服刑的囚犯的刑期轉變為確定限期監禁刑罰，該刑罰須於該轉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轉介覆核。該項轉介必須包括或附有署長就該囚犯作出的建議及報告。

(10) 凡已根據已廢除規則獲得、產生或招致任何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則本條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上述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就上述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適用，猶如上述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根據本條獲得、產生或招致一樣。

(11) 在第(10)款中，“已廢除規則”(repealed rule)指在本條例將《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第69A條廢除之前的任何時間屬有效的該規則第69A條。

條：	14	委員會可要求獲得報告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 (1) 為利便覆核某名囚犯的刑罰，委員會有權要求
 - (a) 署長提供報告，而該報告須指明該囚犯在就該刑罰服刑時的行為，以及任何與該囚犯有關的醫學報告、心理報告或精神病報告；及
 - (b) 警務處處長提供該囚犯的刑事紀錄的副本，以及該囚犯就與指稱中的罪行有關的調查向警務人員提供的任何協助的詳情(如有的話)；及
 - (c)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i) 提供關於該囚犯正在服刑所涉的罪行的以下事宜的副本：法官向陪審團作出的總結或(如屬認罪的情況)經宣讀而記入法院紀錄的獲同意的事實陳述、於要求減輕刑罰時的任何陳詞、法官在判刑時就須服的最低刑期所作的任何評語，以及法官為任何上述覆核的目的而記錄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 在該刑罰屬無限期刑罰的情況下，提供《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67B條所指的關於該囚犯或該刑罰的報告的副本；及
 - (d) 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列出以下事項的報告
 - (i) 該囚犯的家庭狀況；及
 - (ii) 該囚犯獲釋後是否相當可能被僱用；及
 - (iii) 該囚犯獲釋後是否相當可能改過自新；及
 - (iv) 是否有任何恩恤該囚犯的理由。
- (2) 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須以書面提出。
- (3) 根據本條被要求提供報告或其他文件的人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要求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要求。

條：	15	委員會可作出關乎囚犯的建議和作出釋放囚犯的命令	6 of 1998	06/03/1998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9年第15號第3條

- (1) 委員會按照本部覆核任何囚犯的刑罰時，可作出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以下事情
 - (a) 向行政長官建議行政長官應 (由1999年第15號第3條修訂)
 - (i) 以較短的確定期刑罰取代該囚犯的確定期刑罰，藉此減免該囚犯的刑罰的全部或部分；或
 - (ii) 以確定期刑罰取代該囚犯的無限期刑罰；
 - (b) 就囚犯正服無限期刑罰而委員會希望延遲就他將刑罰轉為確定期刑罰的作出建議而言，按照第IV部作出命令，指示將該囚犯在監管下有條件釋放；

- (c) 就其無限期刑罰已轉為確定限期刑罰的囚犯而言，按照第V部作出命令，指示將該囚犯在監管下提早釋放。
- (2) 凡囚犯服完有關刑罰後
- (a) 須按照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9條有效的遣送離境令離開香港；或
- (b) 須根據在該條例第20條下作出的遞解離境令被遞解離境，委員會不得就該囚犯作出監管令。
- (3) 根據本條作出，其意是指示在就某囚犯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67B、67C或67D條訂定的最低刑期完結前釋放該囚犯的命令，不得在該段期間完結之前生效。(由1998年第6號第4條修訂)
- (4) 委員會可在任何有條件釋放令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將該命令續期(不論是以相同或不同的條款續期)。
- (5) 凡任何囚犯依據已廢除條文所指的特許獲釋，則本條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於該特許和該囚犯，並就該特許和該囚犯而適用，猶如
- (a) 該特許為一項有條件釋放令；
- (b) 該囚犯為該命令所關乎的人；及
- (c) 規限該特許的任何條件均為該命令的條件，
- 而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第18條)亦須據此解釋。
- (6) 在本條中，“已廢除條文”(repealed section)指在緊接《1993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3年第24號)第9條生效之前有效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0(3)條。

條：	25	在有條件釋放令的有效期屆滿時召回囚犯繼續服餘下的刑罰	30/06/1997
----	----	----------------------------	------------

- (1) 如關乎任何囚犯的有條件釋放令的有效期將要屆滿而不會續期，則委員會必須在該命令的有效期屆滿前的1個月內，將命令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一事以書面通知告知署長。
- (2) 如該命令的有效期不獲續期，則署長必須在該命令的有效期屆滿時將囚犯召回監獄繼續服有關刑罰。
- (3) 如在有條件釋放令下獲釋的囚犯的無限期刑罰已獲轉為確定限期刑罰，而該確定限期刑罰的屆滿日期早於該有條件釋放令的有效期屆滿日期或屬同一日，則本條不適用。